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怀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张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优秀人

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白太巨、白雪新、蔡广龙等 23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已拟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